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李中浩、贺守华、凌志雄

2021 年 6 月 7 日